

关于青岛鑫天润木业有限公司职工俞熙晗 《认定工伤决定书》的送达公告

青岛鑫天润木业有限公司:

俞熙晗提出的工伤认定申请本机关已依法受理（青即人社伤受字〔2024〕第050298号），本机关已依法作出工伤认定决定，现依法向你（单位）公告送达《认定工伤决定书》（鲁370215工伤认定（2025）1069号）。请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到即墨区蓝鳌路698号乙110室处领取，逾期不领，即视为送达。

你(单位)如对本决定不服的，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60日内向即墨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六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特此公告。

联系方式：青岛市即墨区蓝鳌路698号乙110室

电话：0532-88552659

即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5年8月8日